

國籍具結書

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情形，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V」：

☐ 本人確無除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其他外國國籍。

☐ 本人所兼具之其他外國（ 國）國籍，已於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辦理放棄，並已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（請檢附該證明文件，以供檢核）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